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3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需要落实问题为：

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纸浆模塑环保餐具项目”，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特利）持有本项目实施主体 10% 的股权，本项目将使公司新增相关产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与吉特利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合作计划，是否已有意向或在手订单，公司实施本项目在技术、人员、意向客户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餐具生产许可资质等，以及目前取得进展；结合新产品的市场空间及竞争状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的“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的目前建设进度，与本项目拟建设内容的区别和联系，两者成本、效益能否单独核算。

2、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目前已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施本项目在技术、人员、意向客户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意向或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请发行人就前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事项，进一步说明：（1）收购四川中飞 6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后四川中飞业绩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管理层派驻、经营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四川中飞，收购时设置业绩承诺和奖励的具体考虑；（3）本次“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仁怀佰胜与四川中飞的关系，是否独立核算经营业绩，四川中飞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扣除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职工监事钮雪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及年龄原因，钮雪根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钮雪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钮雪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曹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曹梅女士简历

曹梅，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东华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10 年 4 月起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工作，曾任捷门生物生产经理，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并于 2021 年荣获上海嘉定区“青年英才”称号。

曹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 6 人，参与表决 6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824.00 万份，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由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委员徐炜已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表决，免去徐炜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选举熊剑峰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委员人选变更完成后，管理委员会由何华强、刘佳、熊剑峰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824.0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1、中标情况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中标项目 34 个，其中：(1) 已中标且签订合同项目 18 个，合计金额 5,676,069,598.8 元；(2) 已中标待签合同项目 15 个，合计金额 4,992,496,987.16 元；(3) 已中标尚在业务分配中且未确定中标金额项目 1 个。

2、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3 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注】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新签项目			
	数量（个）	金额	数量（个）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建筑	23	6,367,143,567.68	23	91.7	6,367,143,567.68	1222.2

【注】2023 年第一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 2022 年已中标项目 5 个，合计金额 691,073,968.88 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kangweishiji@cwbio.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经审计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数据和指标与《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露内容差异幅度达 10% 及以上的情况。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信息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认真、及时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kangweishiji@cwbio.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23—86201353

邮箱：kangweishiji@cw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2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小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小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小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李小胜先生辞职后，由朱玉玲女士继续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朱玉玲女士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玉玲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李小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小胜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254496691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捌拾贰万元整；

公司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发开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5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 2023-02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85,154,4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 42,528,000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14.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2,000 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552,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质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285,154,494 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528,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于近日共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ZL 2020 1 1583241.5	一种水溶肥磷酸一铵的生产方法	川恒股份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ZL 2019 1 1332992.7	消防用磷酸一铵和 ABC 干粉灭火剂的生产方法	川恒股份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ZL 2022 2 2913405.7	一种制备矿山用充填粗骨料系统	福麟矿业、川恒股份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ZL 2022 2 2917493.8	一种磷石膏充填料浆大块筛除系统	福麟矿业、川恒股份、北京科技大学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ZL 2021 1 1485847.X	一种半水磷石膏基充填骨料及其制备方法	川恒股份、福麟矿业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ZL 2021 1 0570826.1	一种连续制备磷酸二氢钾的生产工艺	川恒股份	发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上接 D12 版）

2020 年 12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131,216,544 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河南神马氣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及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提供增信。上述信托贷款融资所获资金用途为相关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未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2021 年 9 月 7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具承诺，如上述质押出现风险，将采取各种措施保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稳定，确保上市公司权益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304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 2,141.33 亿元、负债总额 1,562.19 亿元、净资产 579.14 亿元。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资产 2,348.43 亿元、负债总额 1,730.36 亿元、净资产 618.06 亿元，对上述股权质押事项之主债权具有清偿能力，控股股东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6、控股股东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2009 年 10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神马集团注销，所持的神马股份 23,417.21 万股股份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神马集团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300.00 万手（3,000.0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504,291 手，即 2,504,29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48%。

3、发行价格：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神马转债为 25,042,910 张，即 2,504,29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48%；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神马转债为 4,861,450 张，即 486,14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20%；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 95,640 张，即 9,56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2%。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概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24,500	60.75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220	1.36
3	徐宏亮	99,400	0.3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890	0.33
5	王丽人	78,600	0.26
6	无锡厚石投资有限公司	74,700	0.25
7	林云方	71,820	0.24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1,800	0.24
9	杨素芹	69,810	0.23
10	李茜	52,870	0.18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96.23
2	律师费用	50.47
3	会计师费用	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0.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69.81
6	发行手续费	18.77
合计		3,635.28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504,291 手，即 2,504,29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48%；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 486,145 手，即 486,14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20%；主承销商包销 9,654 手，即 9,56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82 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批复。

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的审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 号文核准。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0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30,000,000.00 张（3,000,000 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6,364.72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